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28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蔡文卿 許春美	86年5月23日	未載	360,000元	無	